附件 3:

初级“双师型”教师认定申请表

一、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灵寿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姓名	刘京生	年龄	49	职称	一级教师
教龄	29	任教学科	卫生信息管理	是否破格	否

二、申报条件及佐证材料

说明：表 1 请按每一项对应的填报说明进行填报，如说明中要求提交佐证材料，请按相应编号命名佐证材料，并填入表 2；对无需提交佐证材料的项目，只需按说明填报。

表 1：申报条件

编号	申报条件	填报说明	个人情况
1	师德考核优良	符合或不符合	符合
2	具有教师资格证书	如有证书，填写证书名称，并在表 2 附交佐证照片	教师资格证书
3	具有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如有证书，填写证书名称、等级，并在表 2 附交佐证照片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一级教师
4	具有一定的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了解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积极承担实习实训教学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工作。获得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职务（职称），或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详见编号 12）。	如有企业实践经历，请填写企业名称、实践时长。如有证书，填写证书名称、等级，并在表 2 附交佐证照片	灵寿康济医院，18 个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高级。
5	教学工作年限	填写年限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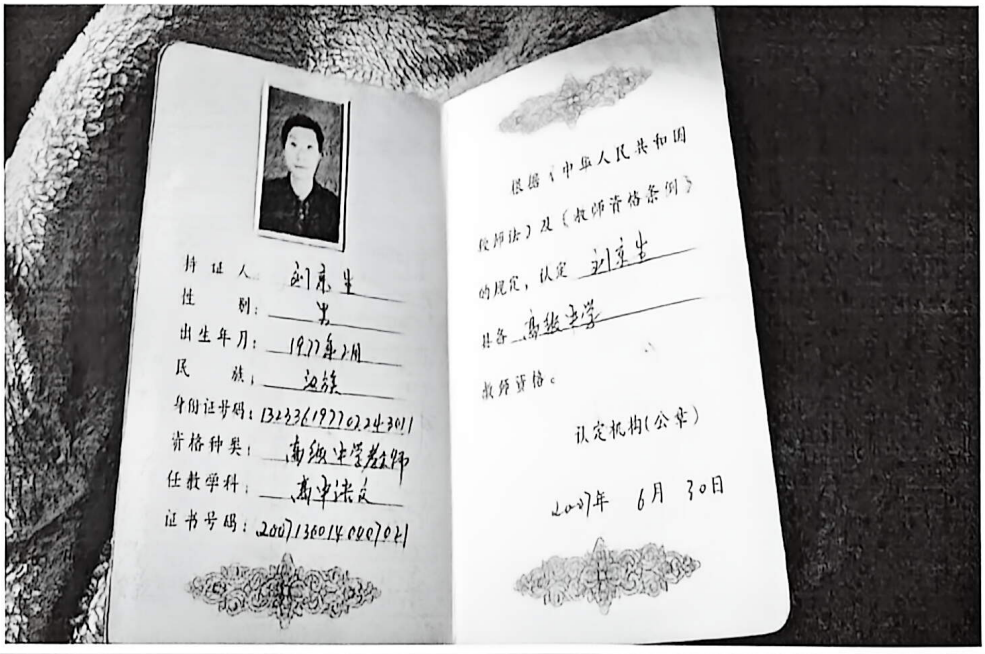
扫描全能王
3 亿人都在用的扫描 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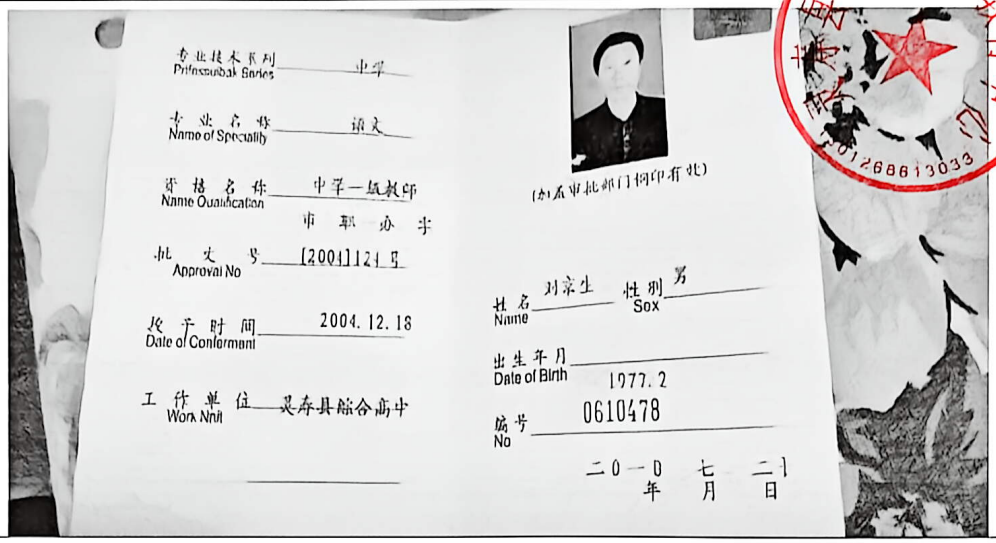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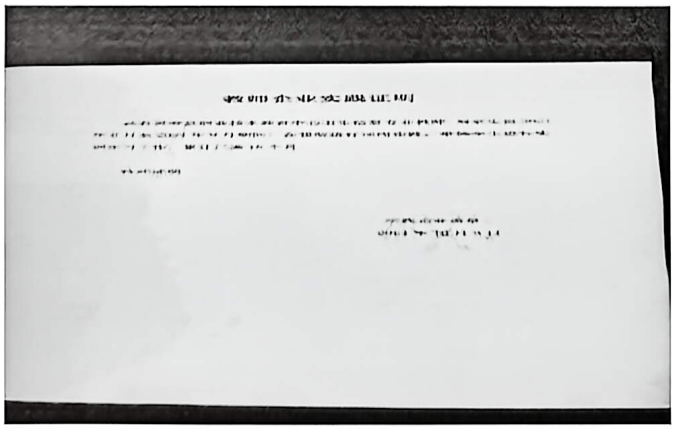
6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为人师表，关爱学生。	符合或不符合	符合
7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做到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在教育教学和技术技能培养过程中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形成相应的经验模式。	符合或不符合	符合
8	具备相应的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掌握先进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研究。能够采取多种教学模式方式，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教学。	符合或不符合	符合
9	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具有企业相关工作经历，或积极深入企业和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岗位实践，时长、形式、内容、标准等应符合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相关规定。理解所教专业（群）与产业的关系，了解产业发展、行业需求和职业岗位变化，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融入教学。	符合或不符合	符合
10	具有较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学原理，以及教学、生产实习实训方法等，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好。	符合或不符合	符合
11	具有一定的指导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积极参与并承担教学研究任务，在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	符合或不符合	符合
12	对初级“双师型”教师应具备的条件中“具有相应的能力水平”规定为必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a.近 5 年具有 6 个月及以上（可累计计算）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或工作的经历；或累计 1 年及以上在校内外实践基地从事本专业的实际工作经历。 b.近 5 年参加国家级或省级“双师型”教师相关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 c.近 5 年主持或主要参与(前 3 名)1 项及以上企事业单位开展的各类技术研发或科技服务、企业技术培训等相关活动。 d.近年获得相关专业的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	请填写符合条件的相关证书名称、等级，并在表 2 提交图片佐证。	教师企业实践证明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用新型专利 2 项（均为前 3 名）。 e.取得省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工艺美术大师及其他能工巧匠等荣誉称号。		
13	近 5 年，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奖项，或市校级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二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或省级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奖项，或市校级技能竞赛类、教学成果类、科技发明类等二等奖及以上；或参与入选教育部或省教育厅在线精品课程、专业教学资源库、教材、虚拟仿真实训基地或课程、现代学徒制试点、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等国家级或省级职业教育建设项目或案例的工作且与实践教学相关；或毕业生 5 年内参加省级以上技能竞赛获得等级奖励（有明确记载的省级以上赛事指导教师）。	请填写符合条件的相关证书名称、等级，并在表 2 提交图片佐证。	市技能大赛先进个人，校级技能大赛一等奖奖状。

表 2：佐证材料提交

对应以上项目编号	佐证材料图片
2	

3	
4	
5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6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奖 状

刘京生老师：

在2023年校级卫生信息专业技能大赛中荣获一等奖。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灵寿县职教中心

2023年10月15日